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商議多項事情，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投票表決的程序	6
8. 推薦建議	7
9. 其他資料	7
附錄 I – 說明函件	8
附錄 II – 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其後的任何修訂或其他有關法定通知；
「本公司」	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生益」	指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2.18%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錫」	指	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唐翔千先生為其單一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Mix」	指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蘇錫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榮控股」	指	全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蘇錫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執行董事：

唐翔千先生 (榮譽創辦主席)
唐慶年先生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鍾泰強先生 (行政總裁)
唐英敏女士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先生
梁君彥先生
李家祥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4號

敬啟者：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若干董事；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資料。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用以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通過。

假設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用以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於前述假設下）本公司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10%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符合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用以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通過。另外，用以通過增加相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

假設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用以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未有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400,000,000股新股份（為（基於前述假設下）本公司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20%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4. 重選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本公司每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唐翔千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寄發通告或文件或以發佈財務摘要報表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但下列條文並未於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具體說明：

1. 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包含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在上市規則容許下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予任何股東。
3. 在遵照所有適用的法規、條例及規則下，可以只向股東派發單一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派發中、英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

為提供上述的選擇及靈活性予股東，董事有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主要目的為改善及闡明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關乎：(i)送達或送遞通知、文件及公司通訊；及(ii)本公司可以在遵照所有適用的法規、條例及規則下，只向股東派發單一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派發中、英文版本的通知、文件及公司通訊的部份條文。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的特別決議案中，有關建議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其影響總結如下：

- (a) 修訂第178(A)(i)條 加入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任何文件須以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容許下以電子通訊送達。

- (b) 修訂第178(A)(ii)條 闡明在上市規則容許下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予任何股東。
- (c) 新增的第180(B)條 列明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的語言。

股東應留意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決議案後，彼等仍有權作出選擇，繼續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或只收取單一語言版本的完整年度報告印刷版。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的程序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下進行（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述人士可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考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10%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前題下進行。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包括在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下）從本公司的資本中撥付，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下）從本公司的資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本公司在合理的依據下相信於該購回執行日，進行購回或於購回後會導致無法支付其負債，則不會執行有關購回行動。

4. 一般事項

就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並由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或承諾，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並由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條例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唐翔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422,59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1299%。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唐翔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9.0332%，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就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強制性收購責任。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買賣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980	1.690
五月	2.220	1.720
六月	2.130	1.960
七月	2.260	1.960
八月	2.090	1.590
九月	2.000	1.780
十月	1.990	1.800
十一月	2.270	1.890
十二月	2.250	2.0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230	1.760
二月	1.920	1.800
三月	1.980	1.6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0	1.83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唐翔千先生 *GBS*、*OBE*、*JP*，8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榮譽創辦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唐先生在印刷線路板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負責制定、監管及規範本集團的方針。唐先生亦擔任廣東生益的榮譽主席。唐先生乃中國政府的港事顧問，彼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於過去五十年來於其他商會及公共機構擔任行政及顧問職位。唐先生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除所披露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唐先生乃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的父親。彼亦為蘇錫的董事。除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22,597,000股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299%。其中蘇錫擁有1,129,895,000股股份；全榮控股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的29,352,000股股份；Top Mix擁有的28,045,000股股份；及The Mein et Moi信託持有的235,305,000股股份。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唐先生享有年薪（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代支及津貼）約4,200,000港元。此外，彼亦可按其職責，並參照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以釐定可取得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鍾泰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前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則出任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曾為依利安達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行政總裁，且在Fairchild Semiconductors (HK) Limited、中國水泥（香港）有限公司、Astec Group及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鍾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系。彼現為香港線路板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除所披露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本公司48,064,000股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32%。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鍾先生享有年薪（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代支及津貼）約5,600,000港元。此外，彼亦可按其職責，並參照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以釐定可取得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唐英敏女士，4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秘書事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行政職能。於加盟本集團前，唐女士在加州Cashmere House擔任財務總裁逾十年。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亦出任廣東生益的董事。唐女士取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所披露外，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唐女士乃唐翔千先生的女兒及唐慶年先生的胞姊。彼亦為蘇錫的董事。除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唐女士享有年薪（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代支及津貼）約5,320,000港元。此外，彼亦可按其職責，並參照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以釐定可取得的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茲通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及／或僱員或其他人士所發行的股份或授出

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述載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內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第178(A)(i)條首句，緊隨「任何通知」字眼後加入「或文件」字句；

(b) 刪除第178(A)(ii)條，並以下文新的第178(A)(ii)條取代：

「(ii) 除特別註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這些細則親手送交股東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登記冊上其登記地址或直接送達該地址（惟股票外，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寄送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刊登廣告於報章之方式或其他被任何股東以書寫方式要求送達的方式給予或由任何人送達予該股東。在聯名股東持有同一股份時，所有通知將給予名列於登記冊首位之聯名股東，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將視為給予足夠的通知予所有聯名股東，但限於在所有適用的法規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予任何股東至其提供或授權送達的電子地址或存放於網站，如同其被正式刊登一樣（如上市規則規定要求，會以本細則內所述之方式通知該股東）。」；

(c) 刪除第178(B)(ii)條，並以下文新的第178B(ii)條取代：

「(ii)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在特定的形式或方式下可以電子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的地址，及董事會可規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證實任何該電子通訊的可信性及完整性）給予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下，方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及文件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將現有第180條重新編碼為第180(A)條；及
- (e) 於重新編碼為第180(A)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為第180(B)條：

「180(B) 本公司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包括公司法）、條例及規則下，可以給予股東單一英文版本或
語言選擇
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
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世儀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3及5至8項而言，載有有關詳情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為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